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出售部分东兴证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1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处置东兴证券股份的议案》，同意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安排，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、集中竞价等方式出售所持有的不超过2,400万股东兴证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，根据证券市场状况择机处置上述股份，具体出售价格视市场情况而定，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。

2016年12月28日，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东兴证券（股票代码：601198）股票2,000万股，占东兴证券总股本的0.73%，成交金额合计38,500万元。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仍持有东兴证券股票3,400万股，占东兴证券总股本的1.23%。

二、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

经初步测算，本次公司出售东兴证券股票2,000万股，扣除成本及相关税费后，获得投资收益30,060.00万元，预计将增加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22,442.40万元。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共出售东兴证券股票3,600万股，获得投资收益59,322.43万元，预计增加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44,278.98万元。最终投资收益的金额以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中披露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